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460號

原告 佑昇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炎興

被告 鉅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（因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），未據繳足全部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6日裁定（111 年度補字第173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,073元，此裁定於111年3月21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陳展榮